**附件3**

**2023年度广州软件学院院（系）级学生会**

**工作情况自评表**

| 序号 | 考核  类别 | 考核  项目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思想  建设  （8分） | 思想政治  引领方面 | 院（系）学生会鼓励骨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，团员比例100%。——核对数据 | 3 |  |  |
| 2 | 院（系）学生会鼓励骨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80%。——核对数据 | 3 |  |  |
| 3 | 院（系）学生会定期开展学习会（包含理论学习、实践交流等）。 | 2 |  |  |
| 4 | 组织  建设  （22分） | 制度建设  方面 | 院（系）学生会章程完善，组织健全，分工明确，人员精简，职责清晰，有规范的学生会工作制度，考勤制度、例会制度、财务制度、文档管理制度等，并形成相应记录。  ——检查相关制度的修订和执行情况。 | 3 |  |  |
| 5 |
| 6 | 有健全的骨干选拔、考核奖惩制度，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班，主动联系班级、宿舍、学生。——列举相关制度、数据。 | 3 |  |  |
| 7 |
| 8 | 骨干培养  方面 | 院（系）学生会骨干在学生骨干素质大赛中成绩优秀。——列举数据。 | 3 |  |  |
| 9 | 院（系）学生会骨干获得学生奖项多——列举数据。  （国家级以上奖项与校院<系>级有区分） | 4 |  |  |
| 10 | 院（系）学生会骨干挂科率、旷课率、违纪处分率低。——列举数据。 | 4 |  |  |
| 11 | 加分项 | 积极承办学校学生会活动，例如红旗学生会、学校辩论赛。——列举承办活动及数量。 | 5 |  |  |
| 12 | 学风  建设  （25分） | 学风  促进 | 建立学风纠察队，对学生的早读、上课和学习情况进行检查、通报。——列举方法和成效。 | 4 |  |  |
| 13 | 建学风研究促进会，定期开展学风调研，举行学风座谈会，建立考级、考研、考证和专业竞赛的了解渠道。对特殊群体进行学业精准帮扶：新生的专业启蒙，挂科学生的学业帮扶，建立学风建设精品项目——列举调研报告、促学风促专业的精品活动和成效。 | 10 |  |  |
| 14 | 学术  竞赛 | 院（系）学生会开展并协助院（系）属专业协会开展专业学术类活动，组织得当。 | 3 |  |  |
| 15 | 院（系）学生会推动挑战杯、攀登计划的立项申报，组织动员大会或培训会议。——列举立项数和获奖数。 | 5 |  |  |
| 16 | 加分项 | 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区级及以上科技学术竞赛活动。 | 3 |  |  |
| 17 | 校园文化建设  （15分） | 文、体、艺  活动 | 积极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，有特色，成效好，积极引导同学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。——列举活动数据 | 6 |  |  |
| 18 | 大力开展“三走”活动，组织举办体育赛事，引导同学参加体育健身月、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。——列举活动数据 | 6 |  |  |
| 19 | 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学生骨干参加校外文体比赛并获得文体、艺术相关奖项。（区级以上）——列举成绩 | 3 |  |  |
| 20 | 宣传阵地建设  （5分） | 网络  阵地 | 院（系）学生会建立线上宣传制度，严格审核内容发布，责任到人。[新媒体平台运作情况良好，具有特色，已建立公众号、视频号并运营。]（若院（系）部无公众号，可以采用校内外投稿并推布的稿件数量为参评） | 4 |  |  |
| 21 | 校园  阵地 | 线下宣传栏运作良好，能够服从统一部署，按时推出宣传专题。 | 1 |  |  |
| 22 | 学生服务和权益维护  （35分） | 倾听  学生 | 建立院（系）学生会联系班级的机制，打通学生意见反馈的线上线下双渠道。专项专组，专人对接，学生意见能够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和老师，形成处理台账——核查渠道和收集的意见。 | 10 |  |  |
| 23 | 关爱  学生 | 开展了围绕学生思想、心理、兴趣、生活等方面的关怀活动。——列举做法和成效。 | 5 |  |  |
| 24 | 服务  学生 | 着力解决学生校园生活的各种难题，围绕学生的学习环境、饮食购物、校园消费、居住环境、运动场所、校园服务等方面开展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专项活动。——列举做法和成效。 | 6 |  |  |
| 25 | 权益  维护 | 定期宣传学生权益维护相关知识，开展学生权益维护专项行动，使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护。 | 5 |  |  |
| 26 | 加分项 | 开展“秘秘计划”，两名学生会秘书长对两个学生会进行联合指导，资源共享，推动开展学生服务和权益维护的精品项目。——项目须是学校学生会报备批准开展的活动2次以上。 | 4 |  |  |
| 27 |  | 积极开展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精品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奖（省级5分，校级4分） | 5 |  |  |
| 总分 | | | | 110 |  |  |

1、院（系）学生会根据考核细则填写自评分。

2、学校学生会、各院（系）学生会评审团根据书面评选材料核实评估后填写考评分。

3、此表统计结束后留学校团委留档。